

『

啟事

本公司不當約談並寄發律師函予八名工會幹部，及對工會幹部劉○○、李○○、周○○三人為停職處分，繼而片面終止與劉○○、李○○、周○○三人之勞動契約，業經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不當勞動行為裁決委員會於102年5月31日勞裁(102)字第4號裁決決定書認定構成工會法第35條第1項第1款「對勞工加入工會、參加工會活動或擔任工會職務為不利待遇」及第5款「不當影響、妨礙或限制工會之成立、組織或活動」之不當勞動行為，本公司對此深自警惕，並承諾不再發生類似之不當勞動行為。

○○公司

代表人 李○○

中華民國102年○月○日

』